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第 3 次拍賣）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執信 107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5879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7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58794 號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謝高美雲等 8 人（被繼承人謝金燦）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2 標：新台幣（下同）282,000 元；3 標：1,408,000 元、4 標：2,600 元：。保證金在 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00 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裝

訂

線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 八、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以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 (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執行分署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為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
  -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 (七)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

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九)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十、承辦人及電話：陳紀如(02)25216555 轉 618 (信股)。

附表：

標別：2

107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58794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謝高美雲等 8 人(被繼承人謝金燦)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政大	四	0611-000	32.00	公司共有全部	1,410,000 元	282,000 元
備註	<p>1. 據本分署 108 年 4 月 29 日現場查封筆錄記載，本標不動產是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23 號及同路 25 巷 1 號之間的空地，目前以鐵鍊圍住作為停車場使用，使用人及占有權源不明，拍定後不點交，請應買人查明注意。</p> <p>2. 本標不動產上並無抵押權設定。</p> <p>3. 本標不動產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土地使用分區屬道路用地，係經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p> <p>4. 上開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p>								

標別：3

107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58794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謝高美雲等 8 人(被繼承人謝金燦)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政大	四	0508-000	149.00	公司共有全部	7,040,000 元	1,408,000 元
備註	<p>1. 據本分署 108 年 4 月 29 日現場查封筆錄記載，本標不動產是位於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12 巷 1 弄 12 號至 18 號之間的道路用地。拍定後點交，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2. 本標不動產上並無抵押權設定。</p> <p>3. 本標不動產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土地使用分區屬道路用地，係經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p> <p>4. 上開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p>								

裝

訂

線

標別：4

107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58794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謝高美雲等 8 人(被繼承人謝金燦)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政大	三	0236-001	0.13	共同共有全部	13,000 元	2,600 元
備註	<p>1. 據本分署 108 年 4 月 29 日現場查封筆錄記載，本標不動產是位於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67 號右側圍牆外的一小塊三角型土地，雜草叢生。拍定後點交，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2. 本標不動產上並無抵押權設定。</p> <p>3. 本標不動產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二種住宅區，無申請建照執照記錄，非屬建築基地。</p> <p>4. 上開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p>								

裝

訂

線